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为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应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

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需要公告的，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